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59

修正案号: 39-9199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副翼/方向舵/升降舵配平调整片-检查/返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mbraer S. A. 紧急服务通告500-27-A026 初版(2017年9月29日发布)中确定的型号为 EMB-500飞机和Embraer S. A. 紧急服务通告505-27-A028 R1版(2017年9月29日发布)中确定的型号为 EMB-505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2017-10-01 修正案号 39-1417 (2017 年 10 月 8 日颁发)。
- 2. Embraer S. A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500-27-A026 初版 (2017年9月29日发布);
- 3. Embraer S. A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505-27-A028 R1 版(2017年9月29日发布);

使用上述文件"2"、"3"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一架飞机的报告,报告指出该架飞机的副翼、

第1页共2页

方向舵、升降舵的配平调整片(或自动调整片)连接螺栓槽型螺母存在不恰当连接。脱开的舵面可能引起动载荷增大并且可能产生颤振, 这可能导致结构失效并且可能使飞机失去控制。

因为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在其它相同型号的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需要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除非之前已完成,按本适航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完成相应工作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ANAC AD 2017-10-01 中 "REQUIRED ACTION"和 "COMPLIANCE"的内容执行("COMPLIANCE"中(e)段的内容除外)。

3. 其他规定 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11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0 月 10 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彦合

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4-88295072